

竞标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9-240266

一、竞标条件

受中电建九局（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袋装水泥，计划使用业主工程款用于本次竞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主要包括：在西南和云东海街道新建 DN160~DN1400 排水管网约 181.34 公里，新建 DN100 排水立管 85.30 公里；完成城区管网的清淤、修复、错混接改造；完成排水单元、开放式小区、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对左岸涌及樵北涌排口进行治理；对大棉涌沿线河道进行河道清淤整治；完成樵北涌和大塱涌流域范围内污染源、排水设施摸查及财经大学污水处理厂工艺优化改造、设备更新。

2、竞标范围：中电建九局（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所需袋装水泥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 O. 42.5 袋装	t	18000	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

1.1 以上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项目发货通知单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招标材料品种、供货数量及地点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2 质量要求：报价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标 GB175-2023《通用硅酸盐

水泥》，如遇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现场初验按国家标准进行，初验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拒绝接受该批标的物，且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保留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由质量问题引起买方的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条例。卖方运输车辆车厢必须保持清洁，无其它杂物。

1.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装卸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规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到工地交货前的含税费用及其他应该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税率13%，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1.4 限价要求：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824**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

1.5 交货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点。

1.6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按买方需求计划及施工进度分批次进货，不得耽误工程正常施工。并且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货，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且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正式需求计划的两日内供货，超过两次达不到供货时间要求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买方的相应损失。

1.7 验收标准、方法：

1.7.1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买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卖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7.2 验收方式：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现场组织对货物的品牌、材质、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当保留货物原样，并马上通知卖方进行处理。

1.7.3 卖方应提供水泥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单，但并不因此免除卖

方应负的质量责任。

1.8 付款方式

1.8.1 材料价款的结算：先到货后付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 16 日至次月 15 日。当月 16 日对账（若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办理对账），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和收货清单（当期收货凭证汇总），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据，双方确定后到买方办理本期《材料价款结算单》（结算单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壹份）。

1.8.2 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

1.8.2.1 对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当期货款等额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当期结算货款的 80%；

1.8.2.2 已供货结算部分自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付至已结算总货款的 95%；

1.8.2.3 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已结算满六个月后由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现场后开始计算。

1.8.3 发票开具执行一票制结算（含运输费、13% 税率增值税税费等一切费用）。

1.8.4 买方支付货款给卖方时，必须由卖方指定财务人员收取。

1.8.5 质保期为 12 个月，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如供货期间，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发布新的质量要求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9 实地勘察：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当地实际运输距离及路况进行确认并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实地考察运输线路、运输条件，并确定供货及运输方案、供货及运输保障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因地质灾害、雨雪天气及其他原因（如公路施工、限行等）导致的通行条件变差的情况，以及当地所处地区的情况和运输环境等因素，招标人提供的参考运距和路况不作为投标人索赔的依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经销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具有普通硅酸盐水泥供货业绩，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4、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5、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2021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投标人应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税率为13%，为一票制结算。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6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集采平台”) 获取竞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及解密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录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电建投标管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签到及解密：本次招标为平台集中解密，各投标人无须在线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平台统一进行集中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电话。

六、招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单独计列，各竞标响应人需将中标服务费计入竞标总报价。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中标候选人未及时支付，则中标通知书不予发放。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行号：3071 0000 3019

账 号：0110 0000 0040 0173

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率及计算方法详见竞标文件第二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iczzxwz@9j.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4 年 9 月 30 日